

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meet.google.com/jqw-igpu-hgf)

出席者：黃主任委員榮村、周副主任委員弘憲、姚委員立德、許委員舒翔(李次長隆盛代)、周委員志宏、郝委員培芝、李委員漢銘、郭委員耀煌、蘇委員俊榮、陳委員正然、廖委員婉君、朱委員斌好

列席者：劉執行秘書建忻、袁副執行秘書自玉、蘇組長秋遠、周組長秋玲、龔組長癸藝、熊主任忠勇、徐主任嘉臨、高執行秘書誓男、陳處長建華、方主任映鈞、楊主任慧娟

主席：黃主任委員榮村

紀錄：黃代華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考試院數位轉型工作執行情形。

決定：修正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之暫免徵電子證書規費時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餘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試院編研室案陳「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成果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蘇委員俊榮：

1. 建議考試院可以透過院際協調的方式把考選部、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總處、教育部、勞動部及財政部之資料串接起來，將資料鏈打通，讓學者申請研究時比較暢通，且如果能夠讓學校老師帶著學生無礙的使用政府機關

資料，對政府大數據資料分析及研究應可帶來莫大的幫助。

2. 統計資料是經過加工的資料，未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評估提供研究者類似 raw data 的原始資料，對研究分析可能會有更多助益。

朱委員斌好：

1.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現在正在推動高價值資料，其規劃與環境及碳排有關並設定6大目標，其中有一部分提到政府課責跟民主，考試院在這部分不需要與別人去追逐所謂的環境資料及能源資料，但考試院的資料對於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是有幫助的，建議考試院是否有類似像這樣的高價值資料，而高價值資料有一些判定的標準，標準包括下列：
 - (1) 已經開放民眾下載且很多次是受歡迎的資料。
 - (2) 有需求但不太開放，可能是行政機關內部考量或者其他因素。
 - (3) 有需求但目前還沒有資料，例如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中的資料，就目前開放的程度是不如外界的預期，且資料便利性及星等數都還不足。
2. 另外，行政院亦刻正推動科研資料開放，在考試院內也有相關的科研資料，相關研究成果可開放在 GRB(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李委員漢銘：

1. 因貴院剛開始實行開放資料還未瞭解哪些資料是需求量較大的，若能統計哪些資料被用得最多、用在哪裡及對應用服務端的幫助是什麼，會對開放資料實施過程更有幫助。

2. 行政院在開放資料都會談到資料應用面，建議考試院需釐清開放資料應用是對產業運用、政府服務、機關治理或是學術研究為主。
3. 建議若要優先提供給民眾的資料，宜考慮更新速度，應在資料提供端就隨時更新，當民眾使用後，貴院進行更新而需求端也會更新這是重要的考量，即要有 API 的規劃，當使用者及研究人員使用 API 時，我們可以知道資料應用情形，同時可以從這些資料做研究分析，且透過 API 可以瞭解我們尚有哪些相關的服務待提升。

廖委員婉君：

若院內同仁對這些開放資料的使用較不熟悉，則可以多利用各種工具協助，例如：在統計查詢系統中提供各種數據分析或查詢工具，此外也需瞭解院內同仁所需要的工具種類及需求，並在系統建置過程中整合內部及外部的需求，對貴院開放資料的推動會有助益。

姚委員立德：

1. 有關院際合作議題，教育部已與勞動部及財政部的資料串連在一起，因此教育部已有每個學校應屆及畢業後一定年限畢業生平均薪資及不同科系畢業生平均薪資資料，若有需求可將本院資料與教育部串起來運用。
2. 開放資料的目的是期望民眾能普遍使用，因此考試院可以主動邀請國內大學公共行政系、政治系及相關科系的學者，到院來瞭解本院可提供哪些資料，鼓勵學者善用本院資料進行不同面向的研究。
3. 有關資料運用的議題，現在經濟部委託資策會推動我國 AI 相關領域研究與應用，資策會會邀請相關公、民營機關(構)提供可用大數據，並與資料提供單位共同設計題目，廣邀各大學學生使用 AI 進行資料研究分析。因此，建議可先設定題目與資策會合作，由我們釋出资

料讓各大學學生做資料探勘或深度學習等，相信本院資料可以很快在大家貢獻智慧下，發揮更大效能。

郭委員耀煌：

1. 推動資料開放的同仁都是兼辦，但資料開放也未必能有專人負責，如何克服這個障礙是個關鍵；建議考試院規劃資料開放完整的生命週期，對每一階段如何降低同仁的負擔做好設計，不要因資料開放讓考試院的同仁覺得困擾，資料開放有一些新的趨勢跟思維，若能自動化的就盡量自動化，建議在規劃初期就要納入設想。
2. 有關考試院開放資料星等統計的議題，現在考試院剛起步，不要因現在3星數量不多就覺得不好，瞭解狀況後才能知道前進的方向，考試院不同的部會可能有不同的問題，建議協助相關單位改善這些問題。
3. 考試院希望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的公開資料來做資料開放，依法要公開的政府資料與開放資料從需求端需要的資料之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當依政府資料公開法所開放之資料要轉化成開放資料的時候，須檢視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且釐清哪些資料適合開放。
4. 考試院產業應用是個大哉問，若講的比較一般就叫補習班，若講得好點叫做國考服務鏈，就考試院的資料從產業應用來看大概與國考服務鏈或者像104的求才徵才服務鏈會比較有需求，然對這樣的產業應用，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我們要開放什麼，社會上會不會有一些多元的觀點，我們要怎麼回應？若走到那一步，需事先想好回應社會議論的說法。

陳委員正然：

1. 開放資料小組已制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的開放資料作業原則，後續建議開放資料小組盡快制定考試院資料治理政策，包括資料蒐集、處理、儲存、應用原則，資

安和隱私保護的規則、人員訓練等，以上都是資料治理的政策應包含的項目。

2. 考試院各單位努力資料開放，且初期將開放的權限往下做授權，但後續建議參考現在整體政府資料開放的國際趨勢，建議幾項原則：
 - (1) Open by Default: 原則上都要開放，但是如果例外不開放，必須要報轉上級機關核准。
 - (2) Open on Demand: 需要開放的資料很多，但須從需求端的角度來看，而不只是從供應端，現在包括行政院開放了很多資料但都沒有使用，這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
 - (3) Open with Purpose: 需有目的性的開放。
3. 有關考試院資料運用，建議可以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找社群與學界一起合作，建議考試院可與 g0v 合作資料運用，將資料開放出來並瞭解社群如何資料應用，若擔心資安或隱私的疑慮，可在院內場地實作並採邀請制且做必要的規範。
4. 若資料開放是階段性的重點政策的話，建議院長在考績可特別考量，例如同仁投入這一部份的工作可在考評上有一個特別獎勵或鼓勵的措施。

主席：

1. 有關跨院合作部分，本院跟教育部、人事總處都有良好的合作，若與其他機關談合作，將會是一個良好的機會，等疫情舒緩後，請秘書長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2. 補習班在教育部是正規補習教育業務的一環，但我們考試院、考選部一直沒有去談到這些相關的問題，在本院業務流程上，補習班在後面影響了很多事情，希望考選部找時間讓各位委員瞭解一下國考服務鏈，請考選部先在院裡進行報告。

決定：1. 請秘書長參考委員意見，俟疫情結束後，辦理院部會資料開放協調事宜。

2. 有關資料開放涉及「國考服務鏈」之相關問題，請考選部研議後，於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

(二)保訓會案陳「公務人員各項法定訓練數位治理系列課程設計規劃辦理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漢銘：

1. 看完國家文官學院的報告內容，個人覺得資訊變化快速，若國家文官學院自行製作教材會比較辛苦，因為很多教材都已經在相關部會，尤其數位發展部成立，很多訓練教材都已在該部的規劃中，包含未來資安署的工作項目也都有教材，且這些教材的培訓也會影響到未來的獎金，蘇人事長也有規劃具備某些職能基準才能給予獎金，所以國家文官學院可利用相關部會的教材，並透過加值運用來做培訓，就可不用花太多精力去作這些教材。
2. 另外有些訓練可跨院進行，如果未來培訓的成績可以當作考績的參考，我覺得對很多單位也都會有幫助，且數位治理也是數位發展部的重點工作項目，所以在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如何跨院合作或許可以讓國家文官學院和行政院更緊密的合作。

郭委員耀煌：

剛剛李委員漢銘提到，不管是人事總處或是相關部會都有一些課程，這些課程如何分享並形成一個ecosystem可以再討論，我個人非常支持。不過，我想提的是，國家文官學院除了設計各式各樣的優質課程之外，是否有將講師和學員組織起來，形成一個學習成長的網路社群來經營？國家文官在上課的時候會有一

些想法，但不太可能在上課的討論中就成型，或是後續大家還有一些想法。學院如果能夠將社群經營得很好，說不定後續會激盪出很多好想法或需求。其中，有些議題可由考試院來作，有些議題可交給其它機關參考，說不定是一個好的作法。

朱委員斌好：

1. 感謝國家文官學院與政大數位治理研究中心團隊合作進行教材開發，我們在開發過程中也與國內各大專院校跟數位治理相關的老師進行經驗交流與廣泛運用，我個人認為國家文官學院持續開發課程是有必要的，尤其學院的課程與升官等有直接關係，在某一些面向是有標竿作用的。
2. 這些訓練課程若未來能與數位發展部或是人事總處的一般訓練課程、甚至與資策會合作，我覺得都是好的，依我的理解，目前在師資來源及教案等，應該都有交流，只是如何讓學院能夠更廣泛的利用這些教材，我想這是剛剛李漢銘委員想要強調的部分。
3. 另外我想回應上一個議題，剛剛陳正然委員有講到開放資料委員會要能夠達到的一個職責，我覺得與一般開放資料委員會的設定有差異，反而我一直倡議開放資料委員會應該升格改名為資料治理委員會，因為這樣會讓涉及的層面更廣。

廖委員婉君：

數位科技演進的非常快速，而外部相關資源也很多，所以國家文官學院可充分利用這些資源，這些課程資源不一定要在上課時使用，而是提供學員於上課前進行輔助學習，上課時則以實務研習為主，如此才可讓數位科技在各領域更深入的扎根。

蘇委員俊榮：

我認同廖教授的看法，若大家只有在教室聽講，很難判斷訓練成效，且訓練課程如果能加入實際操作的元素，亦可以帶來更深刻的學習效果。

姚委員立德：

1. 建議國家文官學院數位治理的課程不用上太多，數位治理的課程重點在分享成功案例及說明成功案例如何提升行政效能，使高階文官一看就懂，建議課程教材可著重找出成功案例並分享給學員。
2. 保訓會若想精進課程，可考慮透過數位發展部來推動數位治理成功案例，例如轉介其他部門良好的成功案例，拍攝影集介紹給大家，透過討論來啟發大家，思考如何使用數位科技提升行政效能。

郝委員培芝：

1. 第一部分關於教材做更廣泛的結合，我們會盡快和數位發展部做銜接，目前教材開發是跟政大數位治理中心團隊合作，從前端職能設計到後端教材研擬，教材未來會積極和數位發展部快速整合發揮效能的可能性。
2. 第二部分關於課程，剛剛有多位委員包含蘇人事長、廖教授及姚委員都有特別提到課程應以實務演練為核心，最好要有一些成功的案例，我們確實是這樣的考量，原來我們的課程設計都有做實體演練的設計，包含工作坊的演練。這部份也要謝謝朱教授的數位治理中心團隊提供前期的運作協助，但因這二年疫情影響，改為線上學習模式，因此很可惜暫時無法推展。基本上我們教材內容皆以個案為主，這次特別放入總統盃黑客松獲獎案例這類成功的實務案例。在行政個案裡，薦升簡的例子則提供運用公共服務數位沙盒機制推動政府創新的無人載具、金融科技等，這類成功案例做參考，希望能用具體操作的案例來運作，過程中盡量納入具體演

練課程和規劃。未來精進部分，如果未來仍為線上學習訓練模式情境下，或許線上課程的部分，在數位治理課程雖以數位方式呈現，但可改以直播方式提供學習，並搭配小班制，用直播和互動的方式，或可更充分發揮數位治理課程特色。

3. 有委員提到以數位訓練納入考績參考的建議，保訓會所負責的是法定訓練，法定訓練是訓練基礎共通的職能，以及不同官職等的共通職能。而人事總處則負責在職訓練，針對未來更實務性的數位職能訓練，之前人事總處有開過幾次的工作坊，也許可以透過在職訓練部分，廣開個別的工作坊，以個別訓練來加值個人能力。而法定訓練部分雖有最後總成績，但沒有個別課程的成績，因此恐較不適合提供法定訓練個別課程成績，做為個人考績的參考，或可將參與在職訓練工作坊作為公務同仁評核考績中訓練進修項目的參考，以強化公務同仁自我提升與自我精進的動力與誘因。

主席：

1. 以台灣醫學院的教案為例，模組教案很靈活，一般都準備有上千個教案，且每個教案撰寫都付費用。剛剛很多委員希望能很快切入個案研究，不只成功的案例可以學習，也應納入失敗的案例引以為鑑，這部分請國家文官學院瞭解一下如何辦理，若無法跟其他單位索取教案，可考慮自己發展。剛剛會議中播放郭耀煌委員的影片，影片中他講了很好的一句「數位轉型應該讓公務員變得比較輕鬆，不要讓同仁多一層負擔，總體來說應讓負擔下降」，這才是正確的目標。最好是在職分級訓練或分發前的訓練時，就讓大家知道。
2. 至於是否與考績掛勾，是跟未來的考績掛勾或是跟現在的考績掛勾，請會同銓敘部研究是否與考績掛勾。

- 決定：1. 有關數位治理系列課程，請保訓會參酌委員意見，運用各機關現有資源，簡化編纂課程教材之人力及物力。
2. 請保訓會研究未來訓練課程成績當做公務人員考績參考的可行性。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主席 黃 榮 村